



臺灣證券交易所  
流通證券 · 活絡經濟

竭誠為您服務

# 訊息面 暫停交易機制

上市一部

104年11月

一、前言

二、法規制度

三、申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

四、案例說明

五、提醒事項



前言

持續交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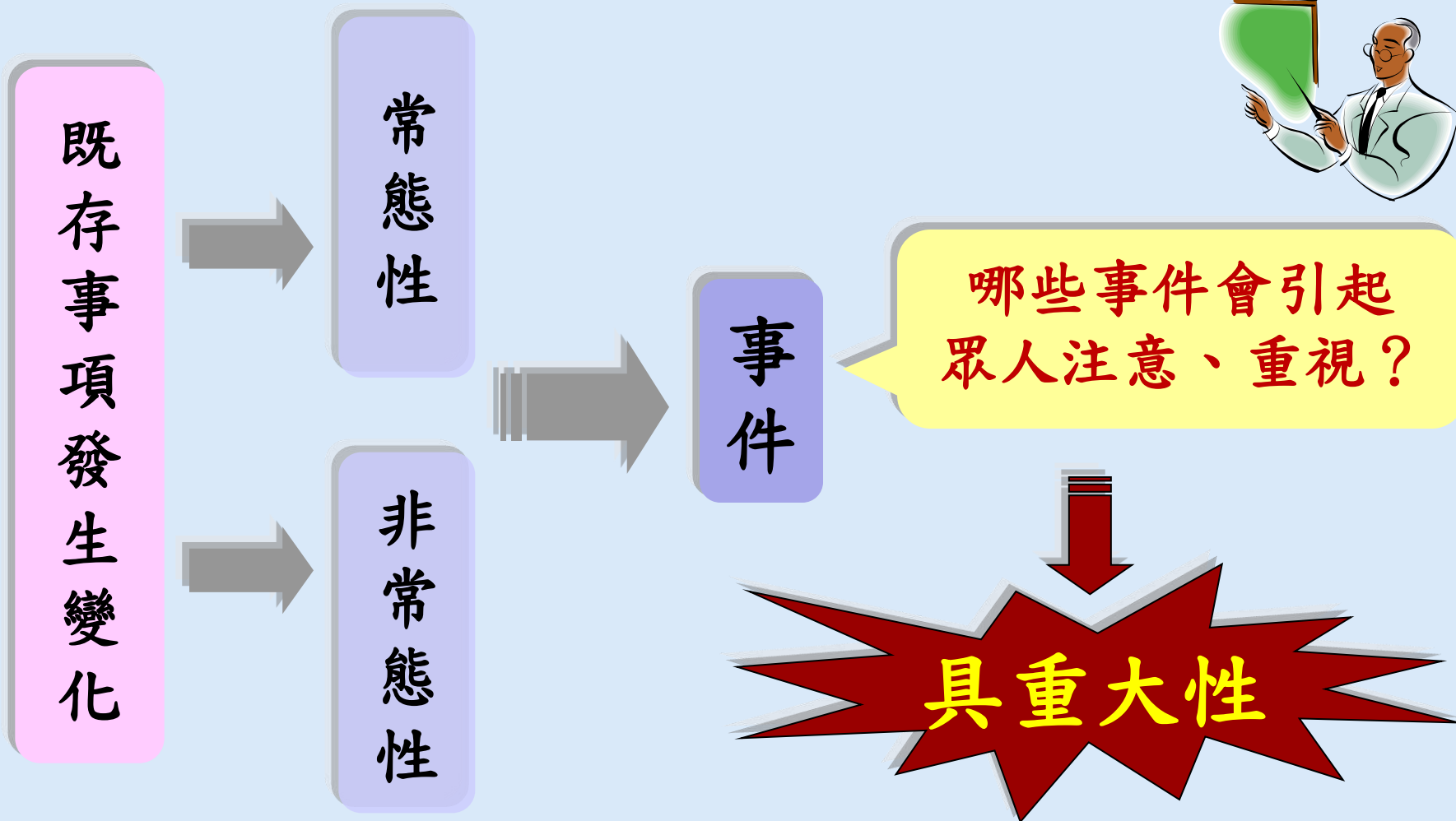


暫停交易



停止買賣





公司辦理  
重大併購案



初步徵詢意願

提出併購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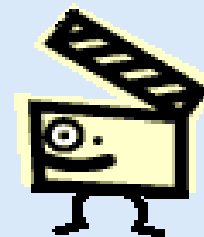
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

進行實地查核

提出  
換股比例  
或收購價格

董事會決議通過

消息  
公開



## 證交所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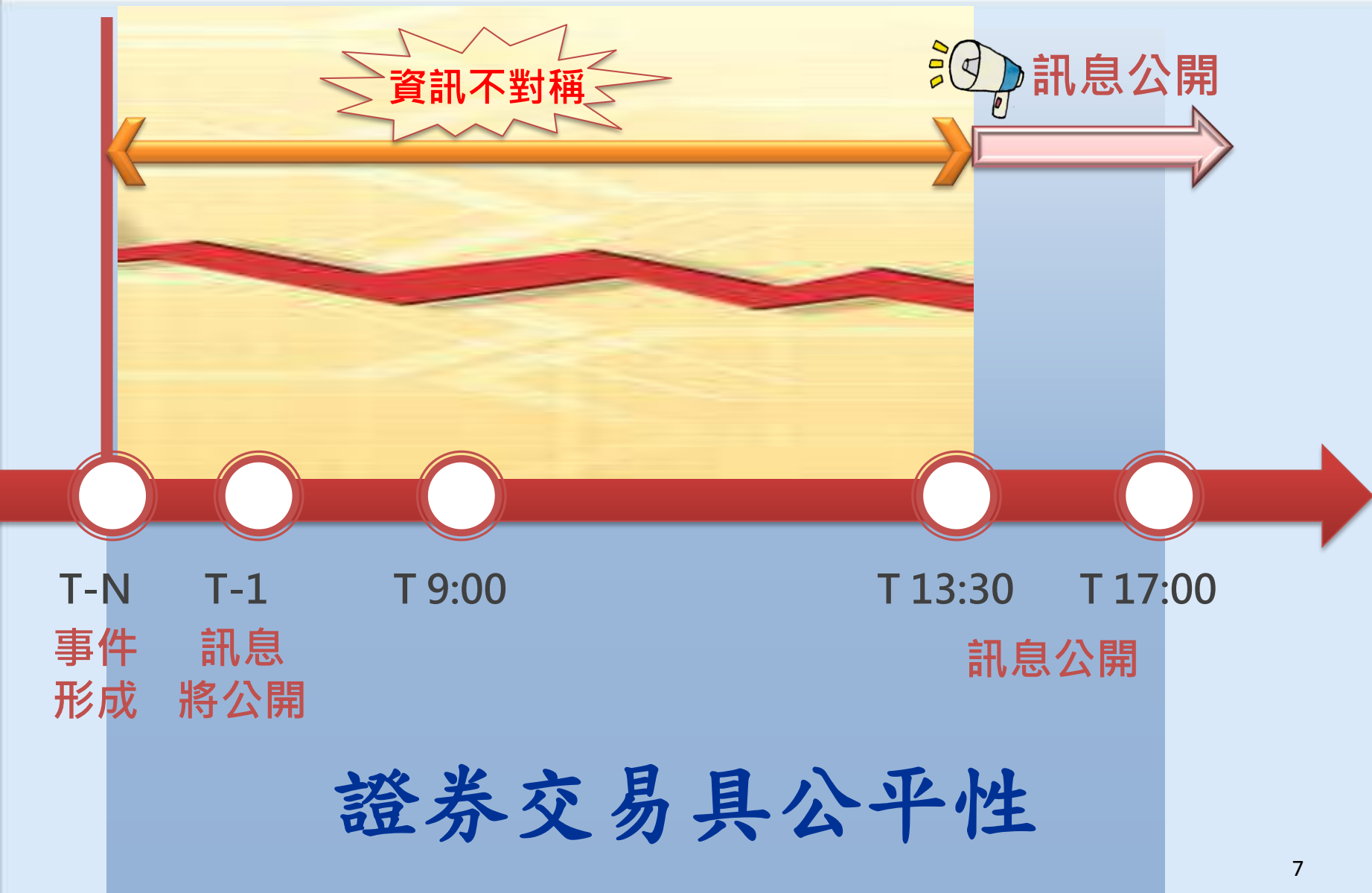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擬於董事會  
決議重大併購案



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後，  
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，  
公開重大訊息

訊息未公開前，公司應踐行保密原則







## 考量

### ✓ 符合國際潮流：

- 國外主要交易所均有公司申請或交易所執行暫停交易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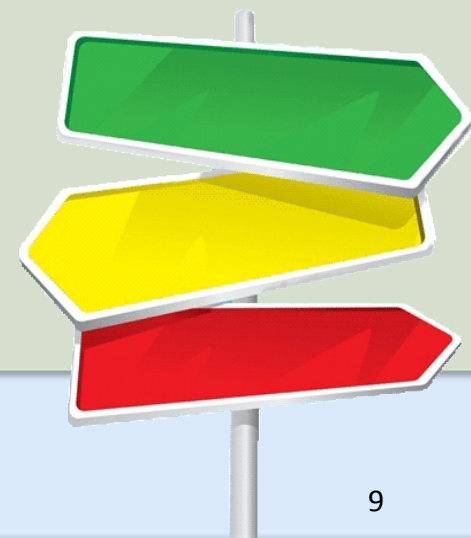
### ✓ 減輕資訊不對稱情事：

- 訊息廣泛且公平傳遞。
- 投資人可依據新資訊評估投資決策。

### ✓ 減緩資訊不對稱可能造成之個股交易價量異常波動情形。

## 可能影響

- ! 影響投資人交易機會。
- ! 引發投資人心理衝擊。





# 法規制度

## 證交所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(下稱處理程序)

- 增訂第四章「暫停及恢復交易」專章，並配合該機制修正相關條文。  
應訂定申請暫停/恢復交易作業程序
- 公司申請時應由總經理或相同職級者核決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證交所申請，經證交所審核後始執行。(第13-4條)
- 將重大訊息公告時點由原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(9:00)提前至**次一營業日8:00**前，俾予投資人有充分時間解讀訊息。(第6條第1項)
- 應於本公司**公告暫停或恢復有價證券交易後一小時內發布重訊**，以強化申報及時性。(第6條第1項)
- 配合系統調整及宣導事宜，該機制自**105年1月15日**起實施。

## 定義 (處理程序第2條)

- **暫停交易**: 證交所對上市公司或依上市公司申請於特定期間停止其**上市有價證券交易**，以待其辦理相關訊息之公開。
- **恢復交易**: 證交所對上市公司或依上市公司申請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交易。

## 適用標的

- **上市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**(如普通股、特別股等)。
- **前開上市公司發行與其股權連結之商品**(如可轉換公司債、附認股權公司債)，並於櫃買中心交易者。
- **第三方發行與前開上市公司股權連結之商品**(如交換公司債、權證、個股選擇權、個股期貨)，並於證交所、櫃買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者。

公司預計公開右列重大訊息  
(處理程序第13-1條第1項)

公司申請暫停交易(於營業日下午  
5:00前召開董事會決議或公開下  
列重大事項者)

1. 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。
2. 向法院申請破產或重整者。
3. 公司法第185條所訂各款情事。
4. 合併、分割、收購、股份交換、轉換或受讓。(排除企併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)
5. 完成新產品開發、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。
6.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重大者。

排除無重大影響者

公司發現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  
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或事件  
(處理程序第13-1條第2項)

訊息待釐清者，公司申請暫停交易  
(無法於當日說明者)

證交所發現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  
足以影響投資有價證券之判斷

且

公司無法完整說明  
(處理程序第13-2條)

證交所執行暫停交易

## 暫停交易 (處理程序第13-1條、13-2條)

- 公司申請:原則為T日申請，證交所審查並公告T+1日暫停交易。  
遇緊急情事者，得於當日7:30前申請當日暫停交易。
- 證交所執行:決議後次一營業日實施暫停交易。
- 每次暫停交易期間以一個營業日為原則，三個營業日為上限，必要時得持續執行之。

保持暢通之聯繫管道!!!!

## 恢復交易 (處理程序第13-3條)

- 暫停交易期間為一個營業日者，於次一營業日恢復交易。
- 暫停交易期間逾一個營業日者，於暫停交易期間屆滿後次一營業日恢復交易。

無盤中暫停/恢復交易



申請程序及  
應注意事項

# 申請程序

竭誠為您服務

上市公司填具「暫停交易申請書」向  
證交所提出申請  
(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電話)  
\*非上班時間應再以簡訊通知證交所

證交所於MIS公告暫停交易  
<http://mis.twse.com.tw/>

1小時內

上市公司公告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  
(證交所主動暫停交易者，上市公司亦須辦  
理本款重大訊息)

上市公司依處理程序規定  
辦理資訊公開

上市公司填具「恢復交易申請書」向  
證交所提出申請  
(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電話)  
\*非上班時間應再以簡訊通知證交所

證交所於MIS公告恢復交易  
<http://mis.twse.com.tw/>

1小時內

上市公司公告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 
(證交所主動恢復交易者，上市公司亦須辦  
理本款重大訊息)

保持暢通之聯繫  
管道!!!!

暫停交易

恢復交易

## 召開董事會或公告重大訊息應注意事項為何？

- 於董事會議案議事安排時或公告重大訊息前，應留意有無處理程序規範應申請暫停交易之事項，並妥善評估該等事項是否符合重大性。
- 於**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資訊公開前**，應依公司訂定之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，踐行保密機制，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。

## 申請暫停(恢復)交易較適宜之時間為何？

- 宜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事項之**前一營業日下午1時30分後之營業時間內**提出申請，儘量避免於一般交易時間內為之。
- 倘因內部作業，致須於下午5時30分後始能申請者，**請於申請當日下午1時30分後，先與證交所服務同仁聯繫**，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。

## 非上班時間申請時，簡訊應包含內容為何？

- 「非上班時間記者會」公務門號(0978-917-167)之訊息僅提供緊急事項簡訊聯繫使用，相關簡訊會傳送至證交所服務窗口，故務請告知上市公司**聯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(建議2名)**，以利辦理後續作業。

## 現行法規是否就「重大性」明確規範？

- **並未**以特定明確之比率或金額予以量化規範「重大性」之標準。
- 主係參酌OECD對於重大性**採原則性之認定**，惟部分基於證交法授權所定之規章，仍對**特定事項有量化之標準**，上市公司仍可酌予參考。

## 應如何判斷發生事項具重大性？

- 於判斷特定交易(或事件)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是否有重大影響時，**因各公司所屬產業、規模及發生之事件各異**，可參酌下列步驟判斷：

考量個案情況及對公司總資產、股東權益、營收、稅前利益等之影響程度，判斷其性質及內容是否具有重大影響。



將評估結果與會計師、律師或法令遵循單位討論其妥適性。



必要時，可與證交所同仁溝通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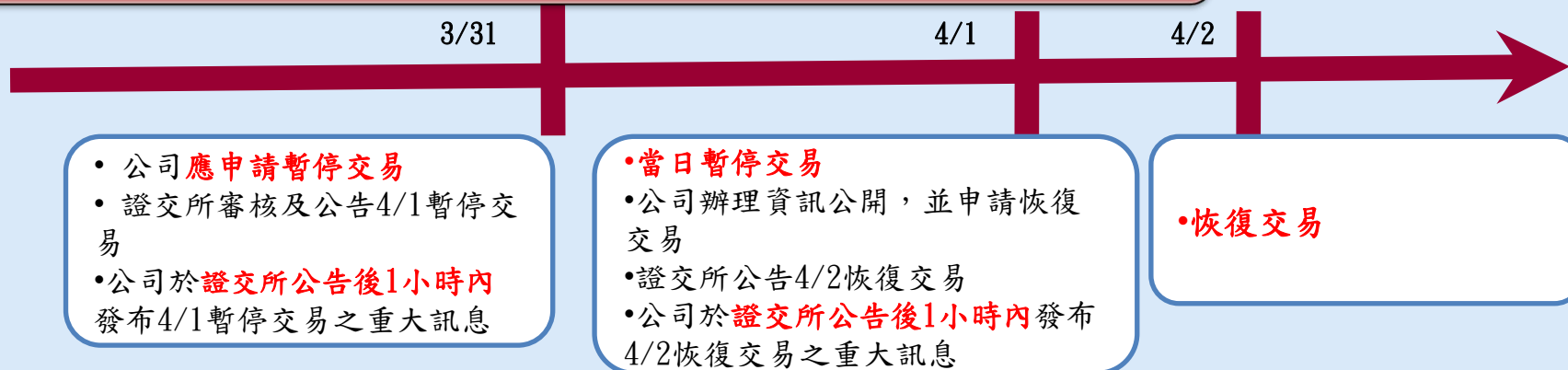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案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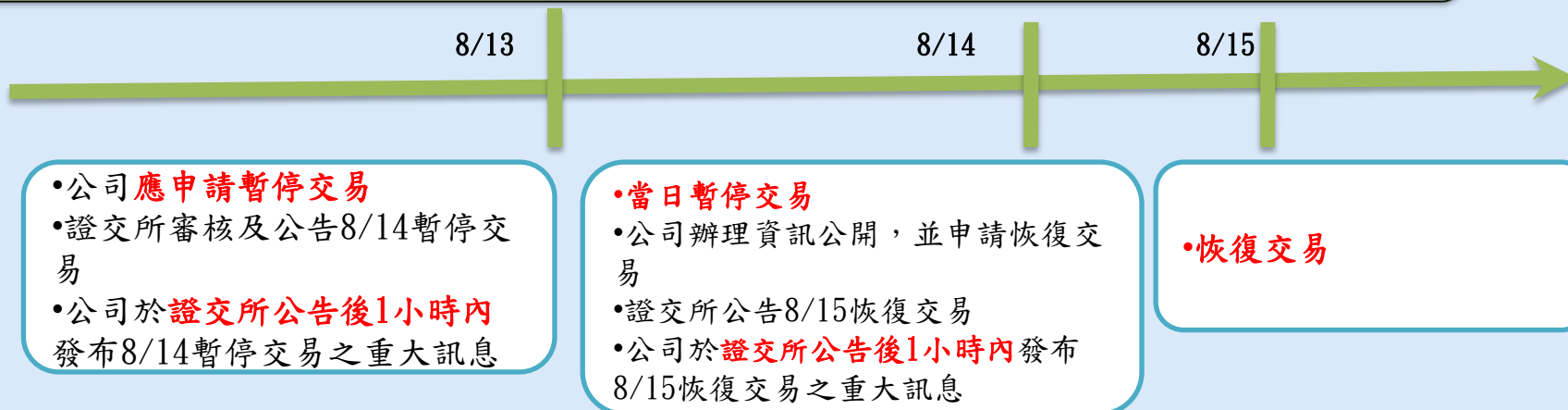
# 案例說明

「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」問答集: 案例篇

## 4/1 公司16:00召開董事會討論重大合併案



## 8/14 公司13:00召開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，認列重大資產減損





# 提醒事項

# 提醒事項

竭誠為您服務

- 參閱證交所104.9.18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」參考範例(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292號函)
- 參閱「訊息面暫停交易問答集」-sii網頁「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資料下載」、證交所網頁「上市公司文件下載」A035
- 就發生之事件審慎評估是否具「重大性」
- 於預計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「前一營業日」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
- 與證交所同仁保持暢通之聯繫管道





本資料僅供教育訓練使用，為避免因法規增修致引用本教材錯誤遺漏衍生之損害或損失，各公司於辦理各項資訊申報作業時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